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16號

原　　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被　　告　郭忠仁

000000000000000000

郭李美玉

郭忠俊

郭忠信

郭忠堡

000000000000000000

郭慧冠

郭星漢

郭哲豪

000000000000000000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再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

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之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經查：㈠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告郭忠仁之債權人，而依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8日提出民事更正㈡狀所載，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請求「被告郭忠仁、郭李美玉、郭忠俊、郭忠信、郭忠堡、郭慧冠間就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於民國109年9月24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09年9月28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請求「被告郭星漢、郭哲豪應將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之不動產，經臺北市南港地政事務所以109年南港字第47350號及109年南港字第56180號收件，分別於109年10月8日及109年12月2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訴之聲明第三項為請求「被告郭李美玉、郭忠俊、郭忠信、郭忠堡應將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不動產，經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以109年南港字第45380號收件，於109年9月28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郭忠仁、郭李美玉、郭忠俊、郭忠信、郭忠堡、郭慧冠公同共有」；訴之聲明第四項為請求「被告郭忠仁、郭李美玉、郭忠俊、郭忠信、郭忠堡、郭慧冠應將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存款回復為全體公同共有」等情。觀諸原告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在於回復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被告郭忠仁之責任財產，使其

債權獲得清償而為請求，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行使撤銷權所得受之利益為準。㈡又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經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1月19日止之金額為本金新臺幣（下同）103萬1,223元，及其利息163萬8,769元、違約金4,383元、違約金31萬7,42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暨執行費用8,250元、1,050元、600元，合計300萬1,702元（即103萬1,223元＋163萬8,769元＋4,383元＋31萬7,427元＋8,250元＋1,050元＋600元＝300萬1,702元），扣除原告已受償之執行費7,200元，共計299萬4,502元（即300萬1,702元-7,200元＝299萬4,502元）。再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價額分別為74萬2,500元、1,822萬5,691元、1,822萬5,69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三所示），加計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存款2萬4,657元，共計3,721萬8,539元（即74萬2,500元＋1,822萬5,691元＋1,822萬5,691元＋2萬4,657元＝3,721萬8,539元），而以債務人郭忠仁就該遺產之應繼分比例1/6計算，即原告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620萬3,090元（即3,721萬8,539元×1/6≒620萬3,090元，元以下4捨5入，下同），顯已高於原告所主張之上開債權額299萬4,502元。準此，依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即299萬4,502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6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記官　葉絜庭

附表一（遺產之內容）；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或名稱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0○段00地號	1/16
2	土地	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	2/5
3	建物	臺北市○○區○○段0○段000○號	1/1
4	建物	臺北市○○區○○段0○段000○號	1/1
5	存款	瑞興商業銀行南港分行活期儲蓄存款2萬4,657元（帳號0000000000000）	1/1

附表二（請求之利息、違約金計算表）：

編號	請求項目	計算本金（新臺幣）	起算日	終止日	給付基數（單位:年）	年息	給付金額（元以下4捨5入）
1	利息	103萬1,223元	96年5月11日	115年1月19日(即本件起訴前1日)	(18+254/365)	8.5%	163萬8,769元
2	違約金	103萬1,223元	96年6月12日	96年12月11日	(183/366)	0.85%	4,383元
3	違約金	103萬1,223元	96年12月12日	115年1月19日(即本件起訴前1日)	(18+39/365)	1.7%	31萬7,427元

附表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部分之價額計算表）：

㈠就原告請求被告被告郭忠仁、郭李美玉、郭忠俊、郭忠信、郭忠堡、郭慧冠撤銷臺北市○○區○○段0○段00地號土地分割遺產登記之部分，於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4萬2,500元【計算式：19萬8,000元（元／平方公尺）（即該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x60（平方公尺）x1/16（即被繼承人郭營燦之權利範圍）＝74萬2,500（元）】。

㈡就原告請求被告郭忠仁、郭李美玉、郭忠俊、郭忠信、郭忠堡、郭慧冠撤銷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929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0巷

00號）房屋分割遺產登記之部分，依本院職權調取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網頁資料所示，與該建物相同路段、相近樓層之不動產（包括房屋及基地）於起訴相近時點之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23萬2,352元，而該建物之主建物總面積為67.75平方公尺、附屬建物即平台面積為10.69平方公尺，即該建物之總面積合計78.44平方公尺【即67.75（平方公尺）＋10.69（平方公尺）＝78.44（平方公尺）】，故該不動產含基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約為1,822萬5,691元【計算式：23萬2,352（元/平方公尺）（即該不動產於起訴時每平方公尺之交易價格）×78.44（平方公尺）（即總面積）≒1,822萬5,691（元）】。

㈢就原告請求被告郭忠仁、郭李美玉、郭忠俊、郭忠信、郭忠堡、郭慧冠撤銷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93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2樓之1）房屋分割遺產登記暨命受益人即被告郭星漢、郭哲豪回復原狀之部分，依本院職權調取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網頁資料所示，與該建物相近路段、樓層之不動產（包括房屋及基地）於起訴相近時點之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23萬2,352元，而該建物之主建物總面積為67.75平方公尺、附屬建物即陽台面積為10.69平方公尺，即該建物之總面積合計78.44平方公尺【即67.75（平方公尺）＋10.69（平方公尺）＝78.44（平方公尺）】，故該不動產含基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約為1,822萬5,691元【計算式：23萬2,352（元/平方公尺）（即該不動產於起訴時每平方公尺之交易價格）×78.44（平方公尺）（即總面積）≒1,822萬5,691（元）】。